长城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长城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2月3日起进入清算期。长城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全文于2022年12月30日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站（http://www.c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68-666）咨询。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关于《长城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长城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长城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事由后，自2022年12月3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期。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刊登了《关于长城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并组织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目前，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完毕，请算结果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清算报告全文于2022年12月30日在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城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城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基金清算报告披露之日起终止。

备查文件：

1、《长城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关于长城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不满200人的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22年11月8日、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1月29日披露）

3、《关于长城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4、《长城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5、《长城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培训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142,4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142,4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73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73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立权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独立董事徐秀法、黄俊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吴玉江、郑小明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沈美聪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42,4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42,4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42,4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42,4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42,4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42,4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42,4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大会第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齐绪震、宋思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报备文件

（一）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2-062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虹阳显示（咸阳）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亿元。公司此前未曾为虹阳显示（咸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8.02亿元（含预计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人民币55.11亿元），占公司2021年末已经审计净资产的84.22%，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虹阳显示（咸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阳显示”）的项目建设融资需求，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虹阳显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授信额度贷款人民币18亿元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前公司未曾为虹阳显示提供担保，若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为虹阳显示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亿元，本次担保后虹阳显示可用预计担保额度为22亿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8日和2022年5月17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其中为虹阳显示提供担保额度为40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虹阳显示公司成立于2021年9月16日，法定代表人：杨国洪，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星火大道，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100%。该公司主要从事玻璃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货物进出口；土地使用权租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虹阳显示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咸阳G8.5+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目前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其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45.08	9,567.28
负债总额	471.83	920.0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471.83	920.02
资产净额	473.25	8,647.26
资产负债率	49.92%	9.62%
	2021年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26.75	-825.98

注：上表中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类型：保证；

3、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人民币18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虹阳显示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持续推进咸阳G8.5+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建设，满足项目建设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项目建设融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8.02亿元（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32.91亿元，预计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55.11亿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4.22%。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鼎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30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30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鼎利混合A	华泰柏瑞鼎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10	004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2年12月30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100万元调整为10万元，即本基金于2022年12月30日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9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2年12月1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董事颜俊文先生、徐寅子女士、独立董事倪宣明先生、杨忠智先生、袁康先生、苏为科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徐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战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23—2025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执行委员会及聘任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公司执行委员会及聘任执行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执行委员会委工作细则》。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下午14:00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4）。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9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2年12月1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其中，监事杨平江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伟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10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不断完善公司的产业链结构，积极寻求产业链优化和双向扩展，构建成“上下延伸、关联拓展、板块协同”的业务体系。业务范围已从传统含氟医药、农药中间体，发展为从萤石矿资源开采到含氟高分子新材料、含氟新能源材料、第四代环保制冷剂、含氟医药/农药中间体和电子级化学品领域的产业链布局，初步具备了氟化工企业的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下辖全资子公司3家、控股子公司1家、全资孙公司1家，已形成“1个总部管控中心+4个生产基地”的发展格局。其中，浙江基地以高端含氟医药、农药中间体、新材料业务为主；福建基地以基础氟化工和新能源材料业务为主；江西基地以第四代新型制冷剂、新能源所需的含氟新材料业务为主。

为进一步理顺内部流程，提升工作效率和效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运营效率，实现2023-2025三年公司战略规划的落地，公司决定对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做出调整和优化。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本次组织架构的调整属于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工作分工的梳理，公司的经营主体、经营业务以及人员未发生重大实质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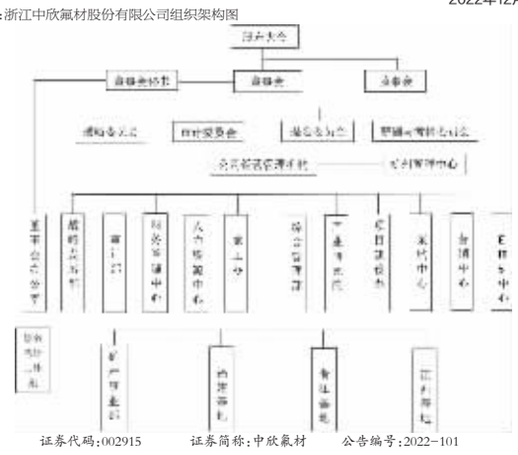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10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公司执行委员会及聘任执行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执行委员会及聘任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与管理的执行效率，全面贯彻执行董事会决定的各项经营战略和方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层面的决策机构，

同意聘任徐建国先生担任执行委员会主任、王超先生担任执行委员会副主任，袁少岚、施正军、袁其亮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

本届执行委员会的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10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杭州中欣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工商局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有限合伙”或“基金”），基金规模不超过1.188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到账资金为准），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

2、本次交易的合伙协议尚未正式签订；有限合伙主体尚未注册成立，有限合伙尚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本次认购的有限合伙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和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的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投资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参与基金，该基金围绕我国“十四五”时期的重要能源战略，将新能源产业作为重点投资领域，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重点投资于锂电、钠电，以及相关的高分子材料、电解液、储能等领域。

本次交易的合伙协议尚未正式签订；有限合伙主体尚未注册成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投资设立有限合伙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投资具体方案、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签署及修改《合伙协议》等相关事项。

二、拟设立基金的相关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杭州中欣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工商局最终核定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管理人：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规模：不超过1.188亿元人民币（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

5、认缴出资情况：基金设立时计划出资情况如下：

（1）普通合伙人：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80万元人民币

（2）有限合伙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

（3）有限合伙人：吴刚，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

（4）有限合伙人：王萍，认缴出资800万元人民币

6、基金的投资方向：围绕我国“十四五”时期的重要能源战略，将新能源产业作为重点投资领域，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重点投资于锂电、钠电，以及相关的高分子材料、电解液、储能等领域。

若将来在具体投向的选择过程中，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公司将与相关各方协商，由上市公司优先购买；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均不会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599595939 3XH

3、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复兴路439号268室

4、法定代表人：滕百欣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日期：2012年10月30日

8、营业期限：自2012年10月30日至2032年10月29日

9、经营范围：服务；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

10、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信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8604，登记时间为2015年2月15日。

11、持股股东：滕百欣持股55.20%，王萍持股20%，罗建幸持股10%，任少英持股9.8%，宋恭律持股5%。实际控制人为滕百欣。

12、经查询，智汇钱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吴刚	1,000万元	8.42%	有限合伙人
王萍	800万元	6.73%	有限合伙人

经查询，吴刚、王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基金主要情况

（一）合伙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本协议约定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及法律法规所允许的其他投资形式，获得、持有及处置投资组合公司，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二）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责任

1、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2、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三）合作期限

1、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七年，但根据本合伙企业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自主决定，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延长一年；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再延长二年。

2、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自本合伙企业成立日起三年。投资期结束后合伙企业的剩余存续期间为“存续期”。

（四）总认缴出资额

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与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总和，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不超过1.188亿元。

（五）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

1、普通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金额将不低于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0.5%，具体如本协议附件所示。为避免疑问，普通合伙人将基于其认缴出资额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财产权利。

2、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同样分担管理费或支付收益分成。

（六）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

1、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如下：

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吴刚	1,000万元
王萍	800万元

2、普通合伙人按照本合伙协议约定减少任何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及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后，自普通合伙人作出减少认缴出资额、总认缴出资额的决定之日起，在执行本协议关于管理费、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的约定时，相关的认缴出资额按照降低后的认缴出资额计算。

（七）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八）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关注我国扶持和鼓励的战略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重点发展的领域，主要围绕我国“十四五”时期的重要能源战略，将新能源产业作为重点投资领域，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集中投资于锂电、钠电，以及相关的高分子材料、电解液、储能等公司。

（九）投资决策程序

1、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由管理人及有限合伙人共同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机会进行专业的决策，并向管理人负责。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设五名委员，初始委员为徐建国、袁少岚、吴刚、滕百欣、王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方可更换。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投资决策，需由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全票表决通过。普通合伙人应促使投资决策委员会建立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2、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及其退出）以及投资处置做出最终决策，为避免歧义，投资决策委员会不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管理。

（十）收益分配机制

1、现金分配

取得现金收入时的分配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规定，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取得的可分配资金一般不用于再投资，应于取得之后的九十天或此后的合理时间内尽快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从已退出投资项目（包括部分退出投资项目的已退出部分）取得的可分配资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扣除以下三项费用后，按照项目投资成本计算出该项目的投资收益：a.已退出投资项目的相关费用；b.该投资项目在本合伙企业已发生的其它费用中应分摊的费用：其他费用包括筹建费用和不与具体投资项目相关的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分摊比例按照该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占本合伙企业的所有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总额的比例计算；c.预留合伙企业应交税费。对于项目投资收益按照如下约定进行分配：

（1）返还各合伙人之实缴资本：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收回截止到本次分配时点的所有已退出投资项目中的实缴出资额；

（2）收益分配：完成以上分配之后，剩余部分为投资收益，投资收益的85%归于合伙人，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本金比例分配，超额收益的15%归于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根据以上所得金额因为“业绩奖励”。普通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清算分配前，可以实际分配业绩奖励中的80%，剩余20%待合伙企业所投资的全部项目退出后进行结算。

因有限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而向本合伙企业支付的违约金、滞纳金等其他现金收入，计为本合伙企业的收入，在除支付该等违约金的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在合伙企业所投资的全部项目退出后，合伙企业按照基金补充协议第9.1.2条约定的分配顺序进行收益分配，并对普通合伙人的业绩奖励进行结算。

（十一）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五、相关人员参与基金份额认购和任职情况

公司拟委派公司徐建国、袁少岚二位担任基金投资委员会委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投资份额认购、不在投资基金任职、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等情况。

六、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拟借助专业基金管理团队的投资能力与经验，提高公司对新能源行业的认知以及投资能力，降低公司并购整合风险，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实现公司产业整合升级和完善行业布局的目标，帮助公司实现外延式扩张，积极把握产业发展中的良好机会，加快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A股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三）存在的风险

在基金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风险管控、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需要，且严格遵照平等、自愿、公平的市场原则，按照合理、公平、公正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七、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对外投资合作设立基金事项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杭州中欣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补充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10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十六）听取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执行委员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执行委员会，为公司常设机构，是公司为贯彻落实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经营方针和战略而设立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执行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四条 执行委员会成员共5-7名，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执行委员会委员由